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对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韩江流域）项目原概算书建设内容及投资额拆分概算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核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韩江流域）项目原概算书建设内容及投资额拆分概算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推进项目建设，更好发挥国债投资作用，根据区政府《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韩江流域）项目分期实施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〔2024〕198号）精神和你局申请分拆的建设范围、建设内容，经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机构，项目原概算书拆分为四期，项目概算总投资45808.37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8565.12万元（分四期，一期8693.91万元，二期6190.44万元，三期14396.4万元，四期9284.37万元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82.77万元，预备费用2160.48万元。

请按照区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府规〔2020〕2号）规定，依法

依规办理项目开工前有关工作，尽快发挥政府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（韩江流域）项目分期实施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〔2024〕198号）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